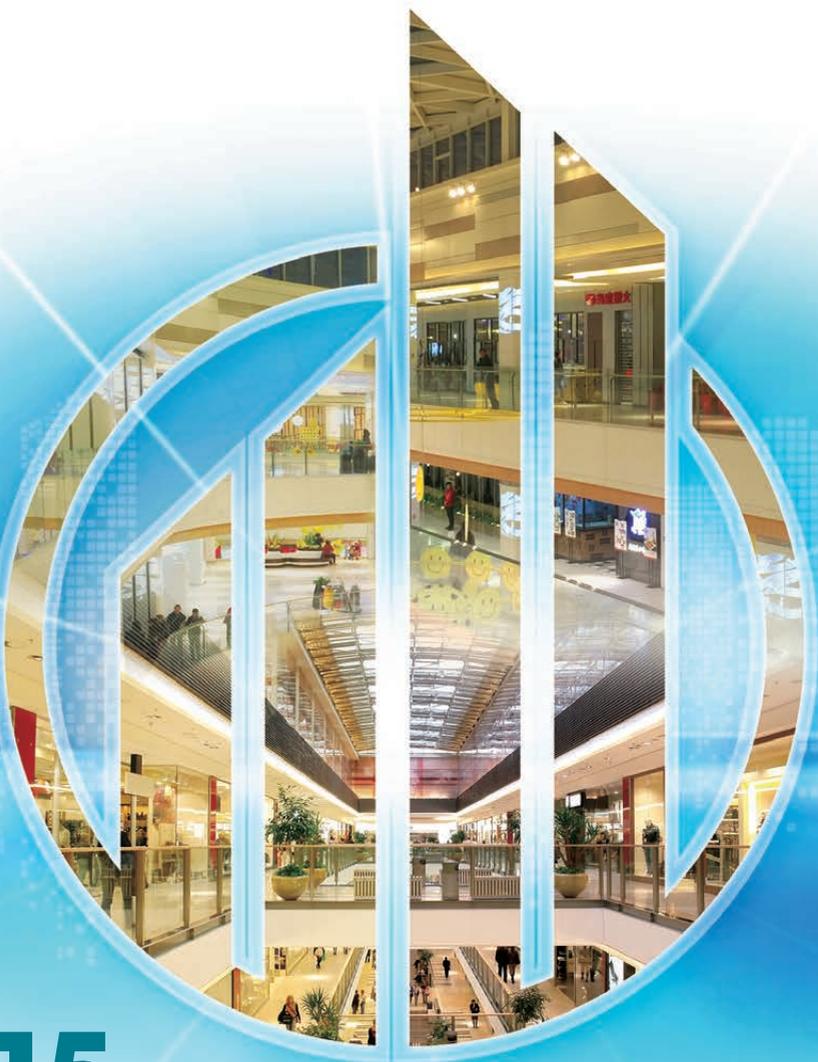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中期報告

**201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錦慶先生

林野先生\*

楊澤強先生\*

邱麗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邱梅美女士

### 核數師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網站：<http://arttextile.etnet.com.hk>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 – 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鄭州銀行

恒生銀行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2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說明註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 貴公司與本核數師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範圍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本核數師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故此，本核數師並不會作出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廈

21樓2105-06室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4,840	—
銷售成本		(14,705)	—
毛利		40,135	—
其他收入		5,055	27
行政開支		(11,063)	(5,004)
其他開支		(42,501)	(314)
財務費用	4	(30,143)	(379)
除稅前虧損		(38,517)	(5,670)
所得稅開支	5	(2,238)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6	(40,755)	(5,67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已除稅)	8	284,769	(1,049)
期內溢利/(虧損)	6	244,014	(6,719)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後就匯兌差額所作之重新分類調整	(174,66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6,576)	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除稅)	(231,242)	1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772	(6,708)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2,433)	(5,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4,769	(1,049)
	242,336	(6,71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6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44,014	(6,719)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28	(6,708)
非控股權益	(12,956)	-
	12,772	(6,70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8.65	(0.63)
攤薄(每股港仙)	18.53	(0.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3.27)	(0.53)
攤薄(每股港仙)	(3.24)	(0.51)

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625	95,746
預付租賃款項		–	18,121
投資物業	10	2,748,571	2,645,570
商譽	11	63,549	34,764
		<u>2,818,745</u>	<u>2,794,2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4,522	76,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93	300,990
		<u>118,815</u>	<u>378,1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7,576	40,296
稅務債項		1,228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366,071	365,190
		<u>494,875</u>	<u>405,48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76,060)</u>	<u>(27,2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42,685</u>	<u>2,766,90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3,311	12,9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04,691</u>	<u>1,136,5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18,002</u>	<u>1,149,574</u>
非控股權益		<u>232,888</u>	<u>245,844</u>
總權益		<u>1,350,890</u>	<u>1,395,41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60,718	362,20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705,952	984,177
債券	19	<u>25,125</u>	<u>25,110</u>
		<u>1,091,795</u>	<u>1,371,487</u>
		<u>2,442,685</u>	<u>2,766,90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91,039	68,044	18,078	623,399	1,076,940	-	1,076,940
期內虧損	-	-	-	-	-	-	(6,719)	(6,719)	-	(6,7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	-	-	-	11	-	11
一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	-	-	-	-	-	1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1	-	-	(6,719)	(6,708)	-	(6,708)
配售股份	2,080	67,600	-	-	-	-	-	69,680	-	69,68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1,231)	-	-	-	-	-	(1,231)	-	(1,2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6	232,207	136	191,050	68,044	18,078	616,680	1,138,681	-	1,138,68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5,722)	(5,722)	7,787	2,065
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00	23,535	-	-	-	(7,420)	-	16,615	-	16,6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38,057	238,05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986	255,742	136	191,050	68,044	10,658	610,958	1,149,574	245,844	1,395,418
期內溢利	-	-	-	-	-	-	242,336	242,336	1,678	244,0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一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174,666)	-	-	-	(174,666)	-	(174,666)
一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1,942)	-	-	-	(41,942)	(14,634)	(56,57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6,608)	-	-	242,336	25,728	(12,956)	12,772
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出售附屬公司	325	15,251	-	-	-	(4,832)	-	10,744	-	10,744
	-	-	-	-	(68,044)	-	-	(68,044)	-	(68,0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1	270,993	136	(25,558)	-	5,826	853,294	1,118,002	232,888	1,350,890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而設立之儲備。向該儲備作出之撥款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所示期間溢利作出，而金額及撥款基準則每年由其各自之董事會決定。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b>163,929</b>	(134,66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9,962)</b>	(17,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b>20</b> (258,9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b>21</b> 59,530	—
已收利息	208	1,769
	<b>(209,136)</b>	(15,49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b>(457,738)</b>	(37,975)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	15,340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b>10,744</b>	68,44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b>(30,654)</b>	(1,950)
借貸所得款項	<b>302,381</b>	25,316
	<b>(175,267)</b>	69,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220,474)</b>	(80,982)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b>(16,223)</b>	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00,990</b>	740,6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b>64,293</b>	659,68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紡織品（包括坯布漂染工序）及物業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表現評估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三名外部客戶各自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10%或以上。第一名客戶之總營業額為港幣63,834,000元；第二名客戶為港幣36,762,000元及第三名客戶為港幣33,040,000元。彼等均為紡織品分類之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或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10%或以上。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虧損）淨額評估營運分類之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紡織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u>54,840</u>	<u>24,127</u>	<u>78,967</u>
分類業績	8,091	(19,225)	(11,1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9,277
所得稅開支			(2,238)
中央行政費用			<u>(61,891)</u>
期內溢利			<u>244,014</u>
折舊	<u>342</u>	<u>7,501</u>	<u>7,843</u>

### 3. 分類資料 (續)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紡織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296,115	296,115
分類業績	(3,583)	(197)	(3,780)
所得稅開支			(239)
中央行政費用			(2,700)
期內虧損			(6,719)
折舊	-	9,284	9,284

###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8,852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63	-
— 債券	1,028	379
	<b>30,143</b>	<b>379</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40	1,951
	<b>31,683</b>	<b>2,330</b>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所得稅	<b>2,238</b>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所得稅	—	239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涉及金額不大，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3	2
利息收入	(56)	(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01	9,28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34	249
利息收入	(152)	(1,742)

## 7. 已付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計及本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紡織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4,127	296,115
銷售成本		<u>(34,598)</u>	<u>(286,310)</u>
毛(損)/利		(10,471)	9,805
其他收入		274	2,7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6)	(4,880)
行政開支		(6,328)	(6,499)
其他開支		(14,677)	-
財務費用	4	<u>(1,540)</u>	<u>(1,951)</u>
除稅前虧損		(34,508)	(810)
所得稅開支	5	<u>-</u>	<u>(239)</u>
除稅後虧損		(34,508)	(1,04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19,277</u>	<u>-</u>
期內溢利/(虧損)	6	<u>284,769</u>	<u>(1,0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現金流量：

		紡織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134)	(677,22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739)	(15,51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4,414</u>	<u>(14,6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459)</u>	<u>(707,341)</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41
預付租賃款項	17,277
存貨	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3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667)
遞延稅項負債	(10,165)
	<u>204,877</u>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3.27)	(0.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92</u>	<u>(0.10)</u>
	<u>18.65</u>	<u>(0.63)</u>
攤薄(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3.24)	(0.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77</u>	<u>(0.10)</u>
	<u>18.53</u>	<u>0.61</u>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盈利／（虧損）	<b>242,336</b>	(6,719)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溢利／（虧損）	<b>284,769</b>	(1,04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虧損	<b>(42,433)</b>	(5,6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99,132</b>	1,074,516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b>8,850</b>	29,57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07,982</b>	1,104,090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9,962,00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17,000元）作為購置傢具、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成本，務求促進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營運。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期內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約港幣260,476,000元。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詳情已於附註20披露。

## 11.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確認額外金額

34,7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4,764

期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確認額外金額（附註20）

28,7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49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戶並無獲得特定信貸期。零售物業的月租須由租戶按租約預付款項。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280	6,435
90日以上	2,212	577
應收貿易賬款	13,492	7,012
收購所付按金	—	55,190
其他應收款項	41,030	13,336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	498
	<b>54,522</b>	<b>76,036</b>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3,425
90日以上	-	96
應付貿易賬款	-	3,521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85,511	-
其他應付款項	42,065	36,775
	<b>127,576</b>	<b>40,296</b>

附註：該款項為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償還部分其他高息借貸。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貸款港幣302,381,00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316,000元）。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總額為港幣457,738,00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75,000元）。貸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至九年內償還。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40,602,583	10,406
發行新股份(附註)	208,000,000	2,080
行使購股權	50,000,000	5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98,602,583	12,986
行使購股權	32,460,000	325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062,583	13,311
	<hr/>	<hr/>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透過配售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08,000,000股新普通股予數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35元。

## 16.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計劃。期內，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2,600,000
於期內已授出	-
於期內已行使	(50,000,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72,600,000
於期內已授出	-
於期內已行使	(32,460,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0,140,000
	<hr/>

## 17. 承擔

### 資本承擔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 租賃樓宇裝修

— 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6	753
-	4,476
<b>206</b>	<b>5,229</b>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營運服務收入為港幣54,840,00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物業均已獲租戶承諾,年期介乎未來一至十八年,並有選擇權可於期滿後重續租約,所有條款屆時均可重新磋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9,020	74,10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41,354	268,310
五年以上	813,657	783,699
	<b>1,514,031</b>	<b>1,126,117</b>

## 17. 承擔 (續)

### 本集團作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697	49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08	855
	<u>20,305</u>	<u>1,347</u>

租約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年期及固定租金議定。大部分經營租約包含市場修訂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96	1,8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3
	<u>1,926</u>	<u>1,929</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19. 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非上市及不可轉讓債券港幣10,000,000元，發行成本為港幣120,000元。債券按每年8.0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償還。債券初步按港幣9,862,000元減發行成本港幣120,000元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每年8.33%（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非上市及不可轉讓債券港幣5,34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債券按每年8.0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各自發行日期之第七週年半償還。債券初步按港幣15,309,000元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每年8.05%（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

期內，債券票息付款約為港幣1,013,00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7,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25,110
期內支出之實際利息	1,028
已付／應付票面利息	(1,013)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5,125

##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服務及租賃，購買代價為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524,000元），以現金支付，其中包括(1)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人民幣120,29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3,207,000元）及(2)償還應付鄭州暢科貿易有限公司（「暢科」）款項人民幣97,7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317,000元）。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此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260,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424)
遞延稅項負債	<u>(30,242)</u>
	114,422
商譽	28,785
償還結欠暢科之款項	<u>116,317</u>
	<u>259,524</u>
代價：	
就全部股權支付之現金	143,207
償還結欠暢科之款項	<u>116,317</u>
	<u>259,52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9,524
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現金	<u>(612)</u>
現金流出淨額	<u>258,912</u>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2,222,000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美譽集團有限公司、雅暉集團有限公司、雅迎有限公司、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港幣260,788,000元。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坯布漂染工序。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41
預付租賃付款	17,277
存貨	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382)
有抵押銀行借貸	(41,667)
遞延稅項負債	(10,165)
	<hr/>
	204,87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281,444
減：	
出售資產淨值	204,877
法定儲備	(68,044)
失去出售集團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負債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174,666)
	<hr/>
出售收益	319,277

## 2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總額	281,444
減：出售集團貸款(A)及(B) (附註)	<u>(193,444)</u>
現金代價	88,000
應收代價	<u>(26,400)</u>
已收現金代價	<u>61,600</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1,6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70)</u>
現金流入淨額	<u>59,530</u>

未償還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現金悉數結付。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 22.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須予呈報的結算日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及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期內透過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潮」）合共75%權益，從物業經營的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佳潮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個購物商場（「佳潮購物中心」）。由完成收購起，本集團擁有佳潮購物中心，並根據年期介乎一至十八年之租賃協議，從多名租戶支付的每月租金、管理費及經營服務賺取收益。佳潮購物中心已拆細為多個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潮購物中心之所有商舖已出租予逾150名租戶，該等租戶提供廣泛服務及商品，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如電影院、珠寶鐘錶、美容、家電、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服裝／運動、兒童天地及食肆。

此外，本集團期內繼續實行營運多樣化，開展不同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於物業經營分類，以探索未來前景及開發有關市場。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一間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鄭州佳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聰」）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個大型主題購物中心之164間商舖（「佳聰商舖」），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9,524,000元）。佳聰擬將該物業持作於中國租賃用途。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2%之佳聰商舖已出租予出售紡織材料、配件及產品之租戶，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年初起，為期三年。

期內，佳潮與一家房地產開發商（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據此，佳潮向該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C區，總建築面積約60,658平方米（「購物中心C區」），為期10.4年，免租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物中心C區毗鄰佳潮購物中心，屬獨立購物中心。佳潮就購物中心C區向獨立租戶推廣及進一步招租。佳潮亦擁有能幹及資深管理層及員工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優勢。就此而言，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額外成本對佳潮而言微不足道，而向本地及國際品牌目標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則可賺取可觀的租金收入。董事會相信可供購物的面積越大，可經營相同類型商舖越多，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向其提供多樣化及知名選擇。由佳潮管理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將對本集團客戶流量及租戶等級帶來積極好處及協同影響，並最終為本集團的物業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率作出貢獻。

####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4,84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佳潮之7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該等收入，因為收購佳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物業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包括已收及應收購物商場租戶租金、管理費及營運服務每月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佳聰之全部股權，其主要資產為佳聰商舖。該收購於期內完成，然而，佳聰商舖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因此，期內概無就佳聰商舖確認物業營運分類對營業額的貢獻。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邊際毛利約為73.2%（二零一四年：無）。物業營運分類的邊際毛利較高，乃由於其按業務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如供電及供熱收費、公共安全及衛生開支等）較簡單。

####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40,7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70,000元），乃由於中國政府實施讓人民幣大幅度貶值的政策，以及收購佳潮所得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以致其他開支及財務費用大幅上升。同時，期內邊際利潤為74.3%（二零一四年：無）。另一方面，物業營運分類之溢利乃由於除去了因一些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而未分類至任何分類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0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有關升幅乃源於期內佳潮錄得的其他類別收入，例如泊車費。

####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1,0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04,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20.2%（二零一四年：無）。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21.1%，乃源於期內錄得佳潮及佳聰產生之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42,5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4,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77.5%（二零一四年：無）。此等開支顯著增加的原因為期內中國政府實施讓人民幣大幅度貶值的政策。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30,1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9,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55.0%（二零一四年：無）。有關費用顯著增加是由於承擔由佳潮安排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連同期內已付／應付之利息費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為客戶之坯布提供處理漂染工序，旨在減少生產成本及達致更佳財務表現，該等客戶包括在中國與集團關係悠久的客戶及新客。然而，若干不利因素（包括勞動成本增加、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國內外紡織及成衣市場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下游客戶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及紡織品售價下跌）導致銷售毛利減少，儘管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及執行成本削減政策，期內紡織品分類仍產生虧損。由於該等不利情況預計將持續出現，董事會決定，基於長遠利益考慮，出售多間從事坯布漂染工序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即紡織品分類），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減輕其財務負擔及負面影響，並分配資源至物業經營分類。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 營業額

期內，出售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11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91.9%。紡織品跌幅乃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國內外紡織及成衣市場需求下降，令紡織及成衣價格下跌，導致中國紡織業放緩。下游客戶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因而產生連鎖效應，影響各級上游供應商向其直接供應商下達之訂單，繼而對出售集團紡織品（出售集團屬中國紡織業上游製造商之一）的銷量及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出售集團面料及紡織材料銷量減少，因此拖累其收益及出售集團面料及紡織材料的售價。鑑於面料銷售額縮減及中國經營環境面對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出售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底起，專注於坯布處理漂染工序，以減低生產成本及爭取較佳財務表現。出售集團並無指派任何供應商生產坯布；取而代之，其僅從事為業務關係長久的客戶及新客戶所提供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由其時起，紡織品分類的營業額包括來自坯布漂染工序的主要收入及來自紡織材料銷售的有限收入。

### 毛(損)／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損率約為43.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邊際毛利約3.3%。紡織品分類錄得毛損源於多項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本地及海外紡織業市場需求減少，以及下游顧客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拖累了出售集團之面料售價及銷量。此外，若干固定生產成本（如薪酬工資和折舊成本）令平均生產成本上升，繼而拉低紡織品分類的邊際毛利。

### 期內溢利／(虧損)

出售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而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出售集團之期內溢利約為港幣284,769,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049,000元），其中包括(i)經營虧損及(ii)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紡織品分類錄得經營虧損，乃由於期內出現多項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本地及海外紡織業市場需求減少，以及下游顧客採取較保守的採購方針，以致出售集團之紡織品售價及銷量大幅下跌。上述所有因素導致紡織品分類之銷售成本上升，同時令其邊際利潤下降，最終錄得嚴重虧損。儘管出售集團致力透過(i)理順其業務策略；(ii)關閉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零售店以進一步壓低出售集團的營運開支；(iii)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等措施改善財務表現，惟出售集團業績仍然欠佳。此外，由於期末出售紡織品分類，期內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巨額收益，以致其後邊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大幅增至期內的+1,180.3%。

### 其他收入

期內，出售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1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89.9%。有關減幅乃由於期內銀行存款減少，以致利息收入下降。

###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3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499,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26.2%（二零一四年：2.2%）。行政開支於兩個期間維持相若水平，下降約2.6%。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7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80,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7.3%（二零一四年：1.6%）。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的下降約63.8%，乃由於紡織品分類之業務策略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由生產及銷售面料，改為由其業務關係長久的客戶提供之坯布處理漂染工序。因此，期內產生較少營銷推廣開支。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14,67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佔期內之營業額約60.8%（二零一四年：無）。此等開支顯著增加的原因為期內中國政府實施讓人民幣大幅度貶值的政策。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54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51,000元），佔期內之營業額約6.4%（二零一四年：0.7%）。有關費用下降乃由於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銀行貸款利率。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19,27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佔期內之營業額約1,323.3%（二零一四年：無）。此乃源於出售數間主要從事坯布漂染工序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法定儲備及累計匯兌差額（自出售紡織品分類之總代價扣除）。

### 未來計劃及展望

為了爭取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物業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至物業經營，藉此發掘有關市場的未來前景並加以發展，務求擴張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和股東回報。透過此舉，本集團現主要從事物業經營業務，並擁有兩項物業，即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該兩個物業均位於中國鄭州市，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以賺取租金。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向更多廣受歡迎品牌招租，提升佳潮購物中心的租戶等級，亦會繼續開拓租戶種類以達致更多元化，可滿足不同年齡及背景顧客的需要和興趣。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會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繼續產生固定持續的租金收入流及穩健的現金流。佳聰商舖設於銷售紡織原料、配件及產品的巨型主題購物中心內。憑藉於紡織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定能把握決斷時機為此等商舖進行放租推廣，因此，將可物色到更多成功經營紡織業務獲利的合適租戶成為佳聰商舖租戶。

中國經濟預期於未來十年將持續相對平穩地增長。覆蓋層面廣泛的經濟、金融及社會改革將推動經濟和社會邁向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把焦點放在若干已鎖定的控制措施，確保達致溫和的增長率，同時繼續其經濟架構重組。憑藉本集團現行策略藍圖及穩健實力、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遇深入物業經營市場、發掘其他市場的新契機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新收購附屬公司現任及新晉優秀管理層及得力僱員管理及經營物業經營分類。與此同時，持續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額外資源，力求實現物業經營市場發展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最近收購之佳潮購物中心及佳聰商舖位於中國的中心鄭州市，其經濟及人口結構基本因素理想，因此，本集團業務將可邁向多元化及深入伸展至物業經營市場。預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加快，據此，當日後世界經濟全面復甦時，將逐步呈現正面結果。透過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回報長遠而言將可取得最大限度的提高，讓本公司得以回報股東給予的恆久信賴及支持。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76,06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296,000元）及港幣2,442,68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66,905,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及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4,29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99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4.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350,89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95,41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至九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人民幣900,5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72,02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49,367,000元）；及三筆按攤銷成本計算為港幣25,12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10,000元）之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81.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35元（「配售」）。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扣除佣金及配售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8,449,000元。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配售事項一方面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支持其於物業經營項目的投資，另一方面又毋須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以結付收購佳潮之部分代價，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一般管理及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大量手頭營運資金，務求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旗下業務經營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 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融資額度約為港幣1,072,02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49,367,000元），全部融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49,367,000元）已動用。此外，本集團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三筆（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筆）約港幣25,12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10,000元）之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措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149,13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49,131,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3,657,000元之土地租賃權益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72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每年九月十九日或十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已另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其配偶持有 (附註1)	184,550,000	13.86%
陳錦艷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296,740,000	22.29%
陳錦慶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83,000,000	6.24%

附註：

- (1) 184,550,000股股份當中162,170,000股由錦階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之配偶林琳女士擁有。林琳女士持有22,380,000股股份。陳錦東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84,5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盛多有限公司(「盛多」)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艷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 (3) 該等股份由名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慶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慶先生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彼等三位均為執行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1,900,000
陳錦慶先生	由其配偶持有(附註)	2,400,000	2,400,000
林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楊澤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邱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附註：

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實益持有的2,4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琳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4,550,000	13.86%
Dresdner VPV N.V.	投資經理	69,877,600	5.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錦慶先生	10.7.2008	1.8.2008至31.7.2018	0.358	1,900,000	-	-	1,900,000
陳錦慶先生	10.7.2008	1.8.2008至31.7.2018	0.358	2,400,000	-	-	2,400,000
林野先生	22.5.2014	22.5.2014至21.5.2024	0.331	1,040,000	-	-	1,040,000
楊澤強先生	22.5.2014	22.5.2014至21.5.2024	0.331	1,040,000	-	-	1,040,000
邱麗英女士	22.5.2014	22.5.2014至21.5.2024	0.331	1,040,000	-	-	1,040,000
				<u>7,420,000</u>	<u>-</u>	<u>-</u>	<u>7,420,000</u>
<b>僱員</b>							
	10.7.2008	1.8.2008至31.7.2018	0.358	11,920,000	-	-	11,920,000
	22.5.2014	22.5.2014至21.5.2024	0.331	53,260,000	-	(32,460,000)	20,800,000
				<u>65,180,000</u>	<u>-</u>	<u>(32,460,000)</u>	<u>32,720,000</u>
<b>授出總計</b>				<u>72,600,000</u>	<u>-</u>	<u>(32,460,000)</u>	<u>40,140,000</u>

附註：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予其配偶之2,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358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接受問責的能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其目的為審閱以及就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